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試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三、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名額 | 備註 |
| 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 國中部懸(實)缺1名  國中部增置缺1名 | 1.本校實施原民實驗教育，教學須融入鄒族文化。  2.需兼行政或導師。  3.配合校務推動協助各項對外競賽 |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應考人員基本條件：

(一)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年者。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資格：

1.第四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工作有熱忱者。

伍、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7:00止。

陸、報名地點：阿里山國中小人事室或教研處，電話：(05）2561180轉分機70或50。

柒、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亦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或通訊報名:aljes@mail.cyc.edu.tw](mailto:亦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或通訊報名aljes@mail.cyc.edu.tw)）。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如附表，請準備2張照片，一貼甄選證，一貼報名表）。

二、審查學歷及有關證件：(審查後即時發還，影印本概不受理)。

（一）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教師證、經歷等，另影印一份A4抽存)。

（二）國民身分證。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四）切結書(如附表)。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捌、甄選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 第四次招考：114年7月22日(星期二)9:50開始(請於當日9：20-9：40到國中部教研處完成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一鄰31號）。

拾、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招考當日16：00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於縣網及校網）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甄選成績若均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需成績複查請於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招考正取者等候校方通知召開教評會。

拾壹、甄試內容：（試教10分鐘，占50％；口試10分鐘，占50％）

一、試教：

各科教師：國中第三冊自選一課(翰林版)。

二、口試：教育理念(15％)、專門知能（10％）、儀態（5％）、口條（10％）、專業精神（10％）。

三、具備鄒語族語認證初級資格外加總分5%；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10%。

拾貳、其他補充規定：

1. 甄試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前往本校校長室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本校為原住民教育發展學校，若錄取本校後，將須配合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考取原住民族族語族語認證，以及協同教學實驗教育文化課程。
3. 為配合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錄取後將進行暑期實驗教育成長課程，並於每學期與輔導教師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4. 錄取之代理教師需履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實驗規範。
5.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增置代理教師學校保留排課調整權，視學校需求，國中部及國小部可相互支援課程與教學。
6.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7.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8.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9. 聘用期限：
10. 本校代理聘期以學年度計算(8月1日起或報到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二)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1. 薪俸待遇：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待遇條例及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1401782962號函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1.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之報到日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4年9月30日截止。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科 □實缺 □增置缺 | | | | | | | No. | | | （2吋相片黏貼處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書 | □ 有(教師證書)  □ 無(須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影本、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類 | | | 科目 | | | 師資培育機構 | | | | 登記日期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畢業學校 | | | | | | 系、所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大學 | |  | | | |  | | | |  | | |
| 碩士 | |  | |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  | | |
| 教  學  經  歷 | 服務學校  （請註明學校所在縣市名稱） | | | | | | 職稱 | | | | 服務期間  （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教證明文件 | □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證明 | | | | | | | | | | | | |
| ※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影本部分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 1.報名表 (請貼照片)  □ 2.委託書  □ 3.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6.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 | | | | □ 7.學、經歷證件 (大學以上學歷均需檢附)  □ 8.特教學分證明文件  □ 9.切結書  □ 10.同意書 | | | | | |
| 收 費 | | | | | 初 審 | | | | | 複 審 | | | |
| 免報名費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3.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實缺)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增置缺) | | | | |
| 甄選科別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科報名事宜。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中小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 選 證** | | | |
| 甄選證編號 |  | 貼相片處 | 考試日期：  114 年 7 月22日  甄試科目：  1.試教－10分鐘  2.口試－10分鐘 |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